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于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聘任为独立董事，并于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推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直系亲属，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2020年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2次。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		出席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本年度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因身体原因缺席
2	0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4月26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调查。面对境外疫情扩散蔓延日益加重的态势,多次电话联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多方了解疫情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影响及市场变化,根据本人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向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

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2019年报、2020年半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以保证定期报告能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2020年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2020年出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有关部门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讨论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2020半年度报告》，同意将上述报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本人出席该次会议并参与审核了公司有关部门提交的2019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资料，同意将《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2019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众公司形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黄攸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